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